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0 人，实际出席人数 10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独立董事范文理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越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云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51050030 号），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实际审计业务量情况与该所协商拟确定审计费用为 29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先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

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公司的内控审计业务量等情况与该所参照上期费用情况协商拟确定内控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先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6-057 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